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246號

原告 沈素雲

被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代表人 陳幸敏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規定甚明。又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36條亦有規範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裁定，命其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22日送達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列印各1份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37、43、45頁）。原告迄未依限補繳裁判費、亦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、收狀資料查詢存卷可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法 官 林常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蔡忠衛